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更一字第19號

原　　告　傅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

訴訟代理人　陳昕皓

　　蘇育萱

　　孫詒謀

被　　告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寬

訴訟代理人　游鈞智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5年3月間向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和潤公司）購買購買LEXUS車型為NX200TSPORT之車輛一台（下稱系爭車輛），與被告和潤公司之經銷商即被告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北都公司)簽署汽車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及動產擔保

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原告購買系爭車輛時，經被告北都公司專員溫思遠提供系爭契約，約定系爭車輛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11萬元，並給予現金折價17萬元，原告亦於現場交付訂金10萬元及部分車款現金34萬3800元合計44萬3800元予溫思遠（計算式：訂金10萬元＋部分車款現金24萬元＋部分車款現金10萬3800元＝44萬3800元），前揭現金由溫思遠收取，溫思遠亦告知原告該10萬3800元係作為利息之一部分，且於系爭契約之訂金欄處親筆書寫「100000」，亦於空白處親筆書寫「240000+103800合計343800」及「103800元貼」，足證溫思遠確實收到前揭現金。溫思遠收取前揭現金之後，並於系爭契約內寫下上述之內容後簽名，且加蓋被告北都公司之印章，被告和潤公司嗣後方依系爭契約售出系爭車輛，並由被告北都公司交付系爭車輛，而原告既已給付車款現金44萬3800元，且有現金折價17萬元，則就系爭車輛剩餘應付款項為149萬6200元（計算式：系爭車輛總價211萬元－現金折價17萬元－原告已交付溫思遠之現金44萬3800元＝149萬6200元），上開餘款另由原告向被告和潤公司貸款，分60期零利率支付，並簽署系爭動產擔保契約。原告為結清系爭車輛貸款而估算金額時，方驚見所持之系爭契約及與系爭動產擔保契約內竟記載貸款金額為160萬元，意即原告應付餘款為160萬元，然此已與原告實際應付餘款149萬6200元有10萬3800元之差異，導致原告向被告和潤公司購買系爭車輛竟還須多支付10萬3800元。被告二人就系爭車輛之買賣價金，多向原告收取10萬3800元，實應返還10萬3800元予傅建忠，孰料被告二人迄今尚未返還，原告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二人返還10萬3800元，於被告二人其中一人給付時，另一人免除給付責任。並聲明：㈠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傅建忠10萬3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傅建忠10萬3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前二項給付，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已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之義務。

二、被告則以：

㈠依原證一所載原告購車當時，被告北都公司提供車價17萬元之現金折價，另除預付部分頭款（含定金）外，餘款部分，原告係選擇分期零利率優惠專案，則原告必須另行補貼車價10萬3800元始得享有該方案，此有原證一記載「零利率103800貼」等字句可證，且該筆10萬3800元確實已由被告北都公司收取。是原告所稱10萬3800元，確實由被告北都公司收取，被告和潤公司並不爭執；惟該筆款項為原告選擇零利率優惠方案之附加條件補貼款，並非原告所稱溢收利息，原告認知容有誤會，故餘款確實為160萬元（計算方式為車價211萬元-現金折價17萬元-定金10萬元-頭款24萬元）無誤。

㈡原告指稱被告北都公司專員溫思遠告知其補貼款該筆10萬3800元為利息之一部分云云，顯非事實，因無論於原證一契約書或原證二附條買契約書中均並未明文約定，甚至與原證一契約書上所載「零利率103800貼」之字句語意明顯未符，原告主張未盡舉證責任，不足為採。

㈢原告主張抵銷部分，被告和潤公司始終均依原證二附條件買賣契約收取分期付款價金，從未溢收任何款項，自無與原告互負債務，亦即與民法第334條要件不符，原告主張並無理由等語資為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依原證一系爭買賣契約所載(本院卷第17頁)有手寫之「現金折價17萬」、「零利率103800貼」等字樣，其中「現金折價17萬」，兩造均不爭執係原告購車當時，被告北都公司提供車價17萬元之現金折價，證人溫思遠亦證稱：「(能否解釋，何謂現金折價17萬元？)車型NX200TSPORT是211萬，車子現金購買折17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98頁），故該事實足信為真實。至於「零利率103800貼」部分，原告主張該

字樣表示被告北都公司溫思遠向原告多收取10萬3800元作為利息之一部，然被告和潤公司、北都公司雖不爭執收取該款，但辯稱：除預付部分頭款(含定金)，原告係餘款選擇分期零利率優惠專案，則原告必須另行補貼車價10萬3800元始得享有該方案等語。是故，原告購車當時溫思遠究竟向原告如何表明即為本案之爭點。經傳喚溫思遠到庭具結證稱：「(何謂零利率103800貼？)如果是零利率就沒有17萬元的折扣。如果適用零利率方案就會跟現金購買差10萬3800元。(原告當初以多少錢購買？)原本是談一個現金價，後來變更為零利率方案，所以有價差。兩個方案給客戶考慮，如客戶決定現金購買或零利率方案，所以都寫在上面。(車輛總價是否為211萬元？)對，車輛的定價是211萬元。(原告是否交給你10萬元的訂金？)對。沒錯。(所以他現金購買是211萬元減掉折價17萬元再減掉預付訂金110萬元。)對，餘款為184萬元。(所以原告以零利率購買是211萬元-10萬元-10萬3800元，在分成60期。)不是這樣。辦零利率的話現金只有211萬元-6萬6200元-10萬元-160萬的貸款，和動產擔保設定費，剩下才是原告要繳的現金。(記得原告最後現金繳多少錢？)(證人看完買賣契約書後說)34萬3800元。(零利率103800貼是貼給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是被告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價和零利率的價差不同。」等語(見本院卷第198至200頁)，顯見原告交付之10萬3800元，係因原告要適用零利率而補貼予被告北都公司之款項，證人溫思遠在看完當時記載之系爭契約後回覆原告當時交付34萬3800元，是為了適用零利率而為的補貼，並非如原告所言，原告交付該款是作為利息之一部。故被告並未溢收款項，被告持有該款(10萬3800元)是原告適用零利率所為之價金補貼，具有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主張被告構成不當得利為無理由；及原告主張抵銷部分，既認被告未溢收款項，受領該款具有法律上之原因，即無何主動債權可供抵銷，與民法第334條要件不符，原告主張亦無理由。

㈡原告雖主張：證人溫思遠其證述現金價與零利率差價，惟原告於105年3月間購買系爭車輛，彼時溫思遠未說明此二項之差異，僅提供系爭契約並說明系爭車輛總價211萬元，有現金折價17萬元，而10萬3800元係作為利息之一部分，故原告方於現場交付訂金10萬元及部分車款現金34萬3800元，合計44萬3800元予溫思遠，現金由溫思遠收取無誤云云。然原告主張對其有利之事實應對之負舉證責任，「10萬3800元係作為利息之一部分」既為證人溫思遠所否認，證人又係經具結後仍為上述證述，其無由甘冒偽證之風險而為虛偽之陳述，故其證詞自較原告片面之主張可採。況，原告在簽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時，可以清楚閱得系爭車輛分期付款之貸款金額為160萬元、貸款期數60期、每期繳款2萬6666元等訊息，原告對該情亦表同意並簽名，亦與上開原證二所載契約內容相符，原告迄今尚仍持續履行給付原證二契約之分期款中，既無何異議，亦尚無任何契約終止等情形，今忽然為相異之陳述，據上所述，原告之主張難認可信。

四、綜合上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10萬3800元，或以10萬3800元作為主動債權，對於積欠被告之貸款餘額主張抵銷均非可採，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第一審證人旅費	1800元	
合　　計	2910元	